

潍坊中学2024年招生录取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校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根据《潍坊市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我校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实施方案。

一、学校简介

潍坊中学是一所拥有深厚文化底蕴的百年名校，近年来学校先后被评为“全国和谐校园先进学校”“省级文明单位”“省级规范化学校”“山东省教学示范学校”“山东省深化高考改革提升育人质量优秀成果奖”“山东省艺术教育示范学校”“山东省历史学科基地”“山东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集体”“潍坊市普通高中实施新课程示范校”“潍坊市五星级学校”“潍坊市语文学科基地”等近百项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学校在传承中实现科学发展，坚持“人文，惟真，为幸福而教育”的办学理念和“全面发展，人文见长”的培养目标，致力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培育卓越优秀英才。

为落实高中学校办学自主权，推动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组建幸福潍中卓越学生培养学院，大力培养卓越理科类（物理加化学方向）拔尖创新型学生。

学校全面实施新课程改革，选课走班办法为：在尊重学生自愿选择的基础上，遵循“优势引导、自由选报”的原则，充分发挥师资优势，形成优势学科组合群，满足全体学生个性化的选课需求。其中，物化生、物化地、物生地、政史地、生政史、生史地等优势学科组合，固定教学班级；其他选考科目组合实施“定二走一”的“小走班”，减小走班半径，实现教学和管理的最大

稳定。

二、指导思想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发展素质教育。落实上级部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神，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引导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

三、录取的基本依据和必备条件

我校普通高中录取的基本依据是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录取的必备条件是考生参加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体育与健康以及信息技术、生物实验操作技能、劳动教育、美育等科目考试（或考查）并获得等级（符合相应条件，准予体育与健康、实验操作技能科目免考的除外）；其中，劳动教育、美育均为B等及以上等级，信息技术为C等及以上等级，生物实验操作技能达到合格等级。

四、招生类别

我校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包括两类：普通生、特殊才能学生。其中，特殊才能学生包括三类：一是自然科学类（卓越理科—物理+化学方向）：数学、物理、化学等学科素养较高、有突出才能和表现的学生；二是社会科学类：文学素养及相关学科特别优秀的学生；三是艺体类：在艺术、体育方面具有特长的学生。

五、录取方式

（一）普通生录取

将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划分为三个组合后进行录取。其中第一组合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和体育与

健康、综合素质评价；第二组合科目为物理、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四科；第三组合为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生物实验操作技能、劳动教育、美育。

第一组合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可等值互换；综合素质评价、体育与健康两科可等值互换，且等值互换后达到1B1C及以上等级。第一组合语文、数学、英语、综合素质评价、体育与健康，其中一科成绩下调一个等级后，可相应提高第二组合物理、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其中一科的一个等级。其中，语数英为8个等级，如：语数英其中一科由A+降到A，或由A降到B+，……，可相应提高第二组合其中一科的一个等级。但是，不能下调第二组合中科目的等级提高第一组合中科目的等级。

第二组合物理、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四科可等值互换。

第三组合化学、生物两科等值互换后平均达到2C及以上等级，且不能与信息技术、生物实验操作技能、劳动教育、美育等科目进行互换。

第三组合中的各科目不能与第一组合、第二组合中的各科目互换。

（二）特殊才能学生录取

根据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特殊才能考核测试结果录取。

我校制定特殊才能学生考核测试办法、具体录取办法。经考核测试并公示后具有特殊才能录取资格的考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且成绩达到我校设定底线的，根据具体录取办法进行录取。

六、其它

本录取实施方案从2024年高中招生开始实施；以后年度招生方案如有变化，将适时另行公布。

我校每年制定年度招生简章，内容包括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报名方式、具体录取办法等内容，于当年招生报名前通过我校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此方案由我校负责解释。

七、咨询方式

潍坊中学网址：<http://www.wfms.cn>

微信公众号：潍坊中学官微（中考咨询） 招生政策咨询电话：

8513007（陈老师）

8055510（周老师）

8536219（王老师）



潍坊中学

2023年11月1日